

东方红颐和稳健养老目标两年持有期混合 型基金中基金（FOF） 2020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0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0 年 10 月 28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东方红颐和稳健养老两年（FOF）
基金主代码	00917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但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两年锁定持有期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6 月 24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15,846,814.49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是稳健型养老目标风险基金中基金，依照目标风险进行稳健的大类资产配置，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资产净值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是一只稳健的养老目标风险策略基金。在设定的投资范围及风险目标下，通过定量和定性的结合分析实现基金的资产配置。同时，根据宏观经济、资本市场的动量因素和事件驱动做出资产动态调整决策。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8%+恒生指数收益率*2%+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7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是目标风险型基金，且投资风格为稳健型，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中基金、债券型基金及债券型基金中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中基金。 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0 年 7 月 1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2,520,579.92
2. 本期利润	2,798,514.60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30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18,673,694.57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31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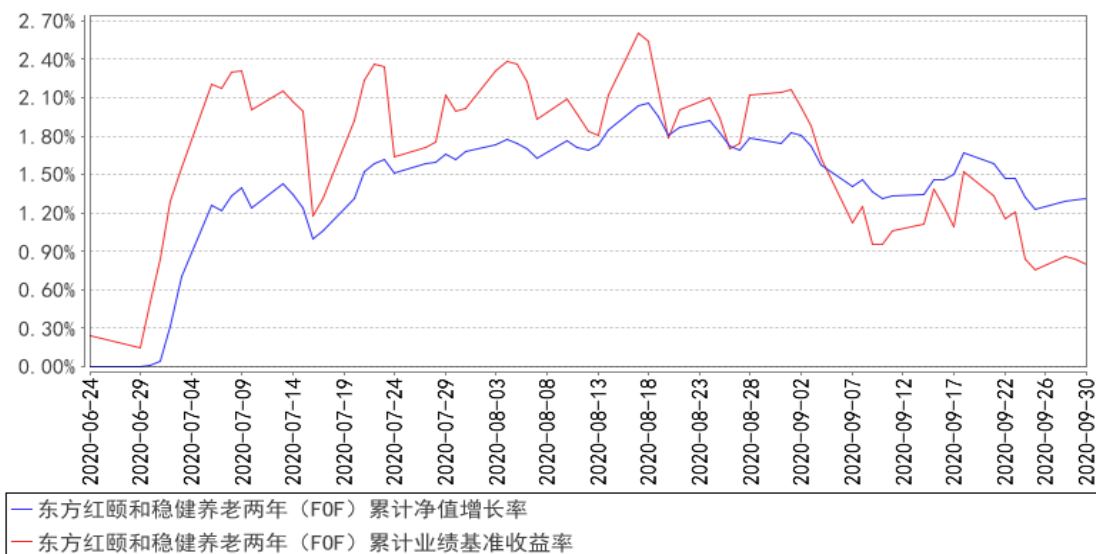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30%	0.13%	0.29%	0.27%	1.01%	-0.14%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31%	0.13%	0.80%	0.27%	0.51%	-0.14%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东方红颐和稳健养老两年（FOF）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20年6月24日生效，自合同生效日起至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

2、本基金建仓期6个月，即从2020年6月24日起至2020年12月23日，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尚处于建仓期。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陈文扬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0年6月24日	-	11年	2020年06月至今任东方红颐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2020年06月至今任东方红颐和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2020年06月至今任东方红颐和稳健养老目标两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曾任上海国利货币经纪有限公司利率衍生产品部经纪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市场部交易员，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市场部高级投资经理，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研究部资深研究员、私募固定收益投资部投资主办人。具备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

注：1、上述表格内基金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

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非首任基金经理，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涵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注：本基金基金经理本报告期末未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基金合同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等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成立于 2020 年 6 月底，是可以配置 75%以上的固收类资产并佐以 10%-25%比例权益类资产的养老目标 FOF 基金。我们的目标是通过大类资产配置和基金精选，在控制回撤的前提下，为持有人的养老储备争取稳健的投资回报。

产品成立时，恰逢国内新冠疫情的恢复期，债券的收益率从低点经历了一波回调，权益资产价格恢复到了疫情前的位置。海内外应对新冠疫情的金融政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助推了权益资产在七月快速上涨创下新高并在后续两个月进入震荡，而债券收益率则持续小幅调整，形成了权益资产业绩确定性强但估值高、固收资产下跌确定性强但配置价值逐步恢复的局面。股债两类资

产性价比的天平从权益逐步往固收资产倾斜。

本基金在 7 月份快速配置了权益资产，并在股债估值水平变化后进行了再平衡：一个是配置上更关注绝对收益风格的可投可转债、股票的债券基金和偏债混合基金，希望这类管理人能在高估值的情况下谨慎地从权益资产上获取收益；另一个随着债券收益率的调整逐步增大固收类基金的配置，希望能对组合中的权益类资产起到对冲作用，提高组合表现的稳定性。

展望四季度，重点观察海外方面二次疫情、英国脱欧谈判、美国大选和其财政刺激政策的进展情况，以及在经济快速反弹期之后我国的金融货币政策是否会有相应的调整。虽然权益资产整体估值高，但结构上分化较大。我们将根据通胀情况和金融货币政策的导向变化，关注权益类资产中的顺周期、非热门板块和固收类资产中暴露久期风险的基金。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31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0131 元；本报告期间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3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29%。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591,689.00	0.27
	其中：股票	591,689.00	0.27
2	基金投资	193,340,331.32	87.39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000,000.00	3.62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6,148,024.44	7.30
8	其他资产	3,151,132.13	1.42
9	合计	221,231,176.89	100.00

注：1、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

2、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591,689.00	0.2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591,689.00	0.27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508	老板电器	18,100	591,689.00	0.27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本基金不参与股指期货投资。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合同，本基金不参与股指期货投资。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合同，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合同，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 (元)
1	存出保证金	28,142.3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002,552.06
3	应收股利	1,569.59
4	应收利息	-383.06
5	应收申购款	71,799.16
6	其他应收款	47,452.06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151,132.13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未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基金中基金

6.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运作方式	持有份额 (份)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是否属于基金管理人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的基金
1	003358	易方达中债 7-10 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 A	契约型开放式	19,566,914.36	21,394,464.16	9.78	否
2	003669	东方红益	契约型开放	20,611,779.81	21,096,156.64	9.65	是

		鑫纯债债券 C	式				
3	001711	安信新趋势混合 C	契约型开放式	19,430,555.28	20,965,569.15	9.59	否
4	002650	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	契约型开放式	18,632,569.48	20,085,909.90	9.19	是
5	005159	华泰保兴尊合债券 A	契约型开放式	16,565,606.47	20,085,797.84	9.19	否
6	003376	广发中债 7-10 年国开债指数 A	契约型开放式	17,807,021.57	19,594,846.54	8.96	否
7	110038	易方达纯债债券 C	契约型开放式	16,084,659.70	17,612,702.37	8.05	否
8	002702	东方红汇阳债券 C	契约型开放式	9,470,325.80	10,252,574.71	4.69	是
9	002652	东方红汇利债券 C	契约型开放式	9,429,514.38	10,131,070.25	4.63	是
10	000033	易方达信用债债券 C	契约型开放式	8,582,352.94	9,389,094.12	4.29	否

6.2 当期交易及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

项目	本期费用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其中：交易及持有基金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产生的费用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申购费(元)	8,000.00	-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赎回费(元)	10,358.18	-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元)	85,471.05	47,452.06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元)	212,876.65	98,807.96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元)	63,599.43	30,461.43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交易费(元)	6,715.02	579.67

注：上述费用为根据所投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列明的计算方法和实际持仓情况估算得出；上述费用已在本基金所持有基金的净值中体现，不构成本基金的费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不得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收取基金中基金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不得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收取基金中基金的托管费。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财产申购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的（ETF 除外），应当通过直销渠道申购且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赎回费用除外）、销售服务费等销售费用，其中申购费、赎回费在实际

申购、赎回时按上述规定执行，销售服务费由本基金管理人从被投资基金收取后返还至本基金基金资产。

6.3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的基金未发生包括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终止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大会表决意见等重大影响事件。

§ 7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14,884,595.47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962,219.02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15,846,814.49

§ 8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8.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8,009,260.00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8,009,260.00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3.71

注：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未发生变动。

8.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不存在申购、赎回或交易本基金的情况。

§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 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00701-20200930	50,013,400.00	-	-	50,013,400.00	23.17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p>本基金由于存在单一投资者份额集中度较高的情况，可能存在巨额赎回的风险，增加基金管理人的流动性管理压力；基金管理人应付赎回的变现行为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或者产生较大波动。本基金管理人后期将审慎评估大额申购对基金份额集中度的影响，同时将完善流动性风险管控机制，加强对基金持有人利益的保护。</p>							

9.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东方红颐和稳健养老目标两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文件；
- 2、《东方红颐和稳健养老目标两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
- 3、《东方红颐和稳健养老目标两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
- 4、报告期内在规定媒介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0.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31 层。

10.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亦可通过公司网站查阅，公司网址为：
www.dfham.com。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8 日